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加强龙岗区物业管理区域（含写字楼、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等）户外广告管理的通知

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近期，一则脱毛仪的低俗擦边球广告频繁出现在深圳许多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电梯和大堂，该脱毛仪广告“没有蓝宝石 我不脱”涉嫌违反《广告法》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该公司立案调查，责令涉事广告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立即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文件）等法律、文件要求，现就加强龙岗区物业管理区域（含写字楼、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等）户外广告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发布内容自查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照《广告法》、《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要求逐一检查管理区域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含自行或第三方在电梯、楼体外墙、公共区域等场所设置的广告牌设施）刊播内容，立刻停止刊播借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广告、

涉嫌违反《广告法》或不符合“双减”文件精神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等违法广告。常见广告违法行为见附件1。

## 二、做好户外广告设施情况报送。

请各物业服务企业梳理本单位管理区域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情况（电梯内外、楼体外墙、公共区域等场所设置的广告牌设施），填写《龙岗区物业管理区域（含写字楼、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等）广告设施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于3月15日前报送至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89330082、13528820343）；请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协助汇总后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特此通知。

附件：1.常见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2.龙岗区物业管理区域（含写字楼、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等）广告设施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2年3月9日

（联系人：黄星，联系电话：28508067）